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一文化,股票代码:002721)2022年1月25日、2022年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22.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同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80,000万元-115,000万元。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0万元-115,000万元	亏损:265,99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9,000万元-115,000万元	亏损:260,866万元
营业收入	290,000万元-330,000万元	389,61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90,000万元-330,000万元	379,8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84元/股-1.20元/股	亏损:2.9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减少开展资金效率相对较低的业务,经营有所收缩,另公司电商、文创等业务仍处于进一步拓展中,经营转化效果目前仍未形成规模,导致整体业务未达预期。此外,虽然公司推进业务渠道优化布局,加强费用管理,严控销管费用,降费增效,但公司财务费用仍然较高,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业绩亏损,但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规模呈减少趋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企业景岳堂药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号)。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0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号)。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2年1月26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75.62万元。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77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1月26日	3.00%	75.62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03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2月1日	2.80%	是	72.11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03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2月1日	2.80%	是	25.2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24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2月3日	2021年5月6日	2.85%	是	71.8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45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5月7日	2021年8月5日	2.95%	是	72.7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609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8月6日	2021年10月25日	3.10%	是	67.95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NHZ0077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1月26日	3.00%	是	75.62

三、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计息清单及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9层9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26日		
股票简称	元隆雅图	股票代码	00287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A股	108.00	大宗交易	0.49
	39.30	大宗交易	0.18
	246.18	大宗交易	1.11
合 计	393.48	-	1.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041.55	63.42	13,648.07	6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16.84	52.47	11,223.36	5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4.71	10.95	2,424.71	10.9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856,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0%。 2022年1月26日,元隆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3.4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8%。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9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和委托代理人193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441.3885万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441.3885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5,441.3885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潘春华、俞正敏、邹静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5,441.3885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春华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二)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三)提请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四)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五)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六)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禁卖出的全部事宜;

(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八)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九)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十)对员工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对应的权益进行分配;

(十一)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等;

(十二)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5,441.3885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备查文件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27.3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本次质押后,富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04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77%,占公司总股本的9.66%。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4%,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04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9.84%,占公司总股本的9.66%。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1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润集团	是	1000	否	否	2022年1月25日	至解除质押日止	华夏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9.87%	1.9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	-	-	-	-	-	9.87%	1.92%	-

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40%	4040	5040	49.77%	9.66%	0	0	0	0
惠风投资	2524.7266	4.8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652.0708	24.24%	4040	5040	39.84%	9.6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富润集团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控股股东富润集团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因质押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800万元-7,800万元	盈利:6,641.9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250万元-9,250万元	盈利:6,079.2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6元/股-0.75元/股	盈利:0.78元/股

注:因公司2021年5月实施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故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调整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以5G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融入经济社会民生,新技术、新需求催生了以自动化、智能化为核心特征的下一代OSS系统,通过数智化的运营支撑自智网络的构建,也带来了针对市场需求和技术迭代方面的市场竞争。基于对技术发展的演进趋势及行业竞争态势的预判,公司加快人才引进的步伐,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从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市场覆盖的深度和广度进行积极布局。2020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创新产品作为引擎,积极参与了中国移动等主要电信运营商市场的各项投标工作,先后中标了多个运营商新招标项目,努力扩大市场布局和占有率,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专业公司和省公司OSS系统的市场分布情况来看,公司目前已成为其下一代OSS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公司核心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为中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积极的研发投入与市场布局,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也产生了较明显的短期不利影响。

2021年,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业绩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研发投入增长显著。2021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为42%左右,研发人员规模扩大是主要原因。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积极投入,为提升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奠定了坚实基础。

2、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2021年签署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订单较上年同期虽有小幅增长,但受运营商内部流程调整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区域合同签署节奏较上年同期有所延缓,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的及时验收。同时,受各地点状爆发疫情的影响,一些原计划在2021年验收的项目未能如期验收。前述主要原因,导致2021年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9%左右。同时,由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存在偏低价格中标情形,且部分项目实施难度较大,导致部分合同微利或亏损,一定程度拉低该类业务毛利率。

3、其他费用增加。为配合研发及营销工作需要,公司在相关人力资源部署、资产购置、专利权属确认等方面的投入较上年有不同程度增长,具体包括相关人员薪酬、折旧与摊费用等,其他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为29%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22-004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股权转让(转回)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并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公司向广东鸿俊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回购德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运新材)持有的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新材)49%股权。(具体详见临2021-047、2021-049、2021-050、2021-052、2022-003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回购德运新材持有的恒力新材49%股权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恒力新材80%股权。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22-005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200万元~-800万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600万元~-1,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200万元~-8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600万元~-1,1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0.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3.7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月桂二酸项目2021年进入试生产期,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导致本期费用增加。

(二)公司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并在报告期内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投资的金融企业2021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公司依据该企业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测2021年度公司应获得的投资收益,准确数据以该企业经审计数据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公告编号:临2022-002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实施前,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山有道")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9,901,479股,占公司总股本6.81%。

本次权益变动后,龙山有道持有公司股份24,793,888股,持股比例从6.81%减少至5.65%。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龙山有道的《权益变动告知函》,龙山有道于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3,780,000股;于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1,327,591股,合计减持5,10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1.20-2022.1.26	3,780,000	5.6222	0.8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2022.1.26	1,327,591	5.9388	0.3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01,479	6.81%	24,793,888	5.65%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履行,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罗顿发展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龙山有道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龙山有道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龙山有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6750,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2021年已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故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一一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1年9-12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项目合同66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2,761.18万元。新签项目合同中,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类合同20项;运维养护类合同7项;规划设计类合同39项(其中园林设计类合同19项,建筑设计类合同9项,旅游规划设计类合同1项,环保设计类合同10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1年1-12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项目合同195项(其中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类合同46项,规划设计类合同141项、运营维护类合同8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94,001.19万元,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1165,发证时间:2021年11月3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1年至202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度公司已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2-01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相同。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决定选举夏海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夏海波先生简历如下:

夏海波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94年9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浙江省建筑材料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0年9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财务管理部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对浙江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海德曼")通过了浙江省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7963,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5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4,099,789.8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099,789.8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一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现将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000万元到30,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962万元至11,162万元,同比增